

中小企业声明函

步定（苏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国药控股苏州国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国药控股苏州国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区尹山湖医院疫苗智能化管理系统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疫苗智能化管理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苏州翊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2284.908705万元，资产总额为2385.0424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国药控股苏州国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7日

注：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必须提供声明函并逐条列明所投产品相关企业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填写。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